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 (a) 重選楊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汪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興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債券)；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緊密接觸。本公司將因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的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公布有關上述會議安排的進一步最新情況。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ntmediabj.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公告或最新情況。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十時正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https://www.ntmediabj.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參閱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及葛旭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載。